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5年10月27日和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用作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
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将《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 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 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犯罪学文献和政府间机构及国际组织的工作中经常提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当前正在推进的全球化进程、国际贸易量指数式增长、货物和人员流动以及全球电子连接的膨胀发展所造成的种种变化，致使许多新的犯罪机会必然带有跨国性质。
2. 新的犯罪机会的复杂性和跨国性质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后勤和组织。因此，团伙实施的许多（即使不是全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中载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
3. 一系列因素和压力可能导致此类团伙参与新的犯罪活动，进而导致跨国犯罪涌现新的形式和方面。这些包括传统犯罪市场中的竞争或执行更加激烈；先前参与单个犯罪活动的团伙之间建立了新联系；使用非常复杂的洗钱办法；新技术的发展和招募学科领域的“专家”加入有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通过利用腐败逐渐渗透到私人机构和国家机构；以及建立专业国内犯罪市场，以租赁或提供犯罪设备。

* CTOC/COP/WG.3/2015/1。



4. 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许多“新”形式的跨国犯罪可能是真正的发明首创且之前未曾见过。相比之下，其他犯罪，可能是历史或传统犯罪类型的再现或换汤不换药。总体而言，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会随着人员遭到逮捕和监禁、权力膨胀和衰退、非法市场、激励措施和风险此消彼长，表现为盟友变动、分裂和参与一系列不同的非法活动。

5. 本文件由秘书处编制，旨在提供关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应对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可行措施的背景信息，并促进工作组对会议相关议程的审议。

二、查明问题：跨国有组织犯罪出现了多种形式，必须予以有效解决

6. 《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2010年发布）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一次尝试调查有组织犯罪这一广大领域。这距离缔结《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巴勒莫会议举行已有近10年。

7. 在该报告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析了一系列重要的跨国犯罪威胁，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的海洛因和可卡因贸易、网络犯罪、海盗，以及贩运环境资源、枪支和伪制品。报告还研究了许多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动荡不安彼此加重形成恶性循环的案例。在这样的恶性循环里，国家甚至整个次区域都可能被困其中。因此，报告突出地展现了有组织犯罪全球性的方方面面。

8. 报告以数章篇幅专门阐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例如偷运自然资源、伪制品非法贸易、海盗和网络犯罪。主要结论之一是，有组织犯罪涉及的不太像是参与各种非法活动的某一群人，而更像是一些个人和团体当前参与的一类非法活动。如果这些个人被捕入狱，活动会继续进行，因为非法市场以及非法市场造就的各种诱因仍然存在。

9. 因此，报告特别显著地重申《公约》没有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精确界定，也未列出可能构成此种犯罪的犯罪类别，这并非巧合。原因是，有非常广泛的犯罪活动可以以有组织的方式跨国实施，并且随着全球和地方情况的变化，新的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为适应复杂情况，精确界定被省却了。

10. 继上述全球报告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许多其他的威胁评估，重点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不同区域的影响，例如《中部非洲的有组织犯罪与不稳定：威胁评估》（2011年）²、《中美洲和加勒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2012年）³、《东非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2013年）⁴、《东亚和太平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2013年）⁵，《西非的跨国有组织

¹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octa/TOCTA_Report_2010_low_res.pdf.

²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Central_Africa_Report_2011_web.pdf.

³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TOC_Central_America_and_the_Caribbean_english.pdf.

⁴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TOC_East_Africa_2013.pdf.

⁵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TOCTA_EAP_web.pdf.

犯罪：威胁评估》（2013 年）⁶。共同特征类似：各种各样新出现的具有跨国特点的有组织犯罪形式对各区域的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提出了重大挑战，迫切需要用综合战略来加以解决。

三、规范框架：《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增加值及其广阔的适用范围

11. 在《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时，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载有《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已通过文本的第 55/25 号决议序言部分中坚定指出，《公约》“将在打击洗钱、腐败、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破坏文化遗产罪等犯罪活动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趋密切的联系的国际合作中，成为一种有力的工具和必要的法律框架”，其中即已提及罪行的具体类别。

12. 《公约》采取了一种灵活做法，考虑到了其所涉及行为的严重性，而并非局限于一份预定和严格的犯罪清单。《公约》范围广泛，适用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确立的所有犯罪（第 37 条）以及任何其他严重犯罪（如第 2 条所界定），只要犯罪具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3 条）。

13. 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属跨国犯罪：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

14. 《公约》还将“有组织犯罪集团”界定为由三人或多人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第 2 条）。

15. 根据《公约》第 2 条(b)项，“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

16. 第 2 条(b)项将“严重犯罪”定义为“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因此，严重犯罪的定义除了与犯罪有关的刑事惩罚（至少四年监禁）外并不含有关于犯罪严重性、动机或内容的任何要求。所以将“严重犯罪”的概念列入《有组织犯罪公约》使得《公约》能够以灵活的方式适用于范围广泛的多种犯罪。而且，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属于《公约》的范围，从而大大提高了其用途，特别是在国际合作方面。

17. 此外，“严重犯罪”的定义也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的要素之一，因此，根据第 5 条，构成犯罪的因素之一就是参加此类集团。

18. 对何种因素使得犯罪具有跨国性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构成要素作灵活解释，同时对严重犯罪的构成要素作宽泛界定，有助于确保《公约》足以涵盖

⁶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octa/West_Africa_TOCTA_2013_EN.pdf.

范围最广的传统、新兴和未来的犯罪形式，并可确保在相关侦查和起诉中推动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努力。

19. 各国还会发现，相比更为传统的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给有效的侦查和起诉以及国际合作带来了更多挑战。这是进行方法研究的另一原因，以便根据《公约》第 28 条，分析其领域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

四、《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A. 《公约》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有利框架的作用

20. 《公约》各项规定的目的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中，在协调各项义务与弥和法律差距上发挥关键作用。《公约》特别侧重于这类合作的基本方式，从而为引渡和司法协助提供了依据，这是对缔约国缔结的其他双边或多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协定所产生的义务的补充。因此，《公约》既是在寻求合作的国家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情况下提供了弥合可能存在的法律差距的一种方式，又为使这类双边和多边协定更加协调统一提供了一种手段。

21. 证实该论点的第一项标准源自于需要这一文书的具体情况以及商议和通过这一文书的时机选择，而这又体现了会员国在大会通过之前商议和审定这一文书方面所积累的专长和经验。

22. 基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先例，在谈判并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阶段，缔约国表明希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机制等手段而在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相互团结并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建立持久的规则和机构。这尤其体现在《有组织犯罪公约》最后案文列入了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内容全面并且重点突出的条文上。⁷

23. 因而产生了一系列国际合作条文，要求缔约国在该领域采取更为联合一致的行动。《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宗旨声明中专门提及了促进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 条）。结果是既纳入了关于国际合作的特别条款，也包含了这些条款与该文书关于其他问题的条款的相互关系，例如，刑事管辖权的确立、犯罪行为的刑事定罪（考虑到必须满足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犯罪所得的没收和扣押、法人责任，以及证人保护。

24. 除了将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确定为一项“条约目的”外，《公约》详细规定了多种国际合作的方式，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之类正式的司法合作和联合侦查及特别侦查手段之类较为非正式的执法方式或其他类型的合作。

⁷ 更多信息见《关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谈判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

25. 《公约》有些国际合作条款的综合性提供了更多增加值。《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即为可被称作“微型司法协助条约”的典型范例。此外，《公约》第 16 条列明了提高《公约》所规定罪行相关引渡机制的效率的最低基本标准。

26. 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实际用作国际合作法律依据与该《公约》的若干条款有关。例如，《公约》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27. 同样，《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为司法协助提供了框架，这在第 7 款中已经明确提及。根据该条款，如果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应直接适用第 18 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所载“微型条约”，并且鼓励缔约国以对现行司法协助条约加以补充的方式适用这些条文。

28. 《公约》中还载有同样宽泛的条款，允许开展灵活国际合作，涉及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第 14 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 17 条）、联合调查（第 19 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合作（第 20 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21 条）和执法合作（第 27 条）。

B. 《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广阔适用范围

29. 《公约》的另一个好处是，扩大了其国际合作条文的适用范围。更具体而言，《公约》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第 16 条和第 18 条分别扩大了其适用范围。此外，第 16 条还适用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在这类犯罪中，“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因此，严格地来说第 3 条第 2 款所述犯罪跨国性的条件对适用第 16 条而言并无必要。

30. 此外，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第十六条范围之内，第 16 条第 2 款允许缔约国将该引渡条款适用于第 16 条第 1 款所列范围之外的犯罪。⁸尽管缔约国没有义务针对这些独立的严重犯罪进行引渡，但鼓励它们这样做。⁹

31. 而且，第 18 条要求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合理理由怀疑所涉犯罪系跨国性犯罪，并且涉及到跨国犯罪集团的情况下，缔约国在有关《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包括严重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协助。而这就允许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之犯罪实施的证据基础可能仍然薄弱的调查早期阶段提供协助，而且还确保拓宽有关犯罪跨国性质的概念。

⁸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第 205 页，第 438 段。

⁹ 一份解释性说明指出，第 16 条第 2 款旨在为希望利用本款所提供便利的缔约国提供一种手段。并非旨在不适当地扩大本条的范围。（见《关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谈判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第 162 页））。

五、决策框架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32. 2015 年 4 月在多哈举行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时，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框架，并赞成将这些公约进一步用作这类合作的法律依据，包括用于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犯罪，例如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或野生生物。

33. 一名发言者称《有组织犯罪公约》近 250 次被用作在涉及该国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上的法律依据。一名发言者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考虑到《公约》第 2 条(b)项所载“严重犯罪”的定义，在处理范围更广的各种犯罪上，该《公约》很有可能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¹⁰

34.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在讲习班的这一主题之下，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除其他外《公约》在对付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方面的重要作用。发言者普遍承认，需增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定罪条款和刑事诉讼程序，以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并有效开展国际合作。发言者指出可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多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还强调，需要采取一种基于相称性的办法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各方面。¹¹

35. 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中，各成员国致力于“制定并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加强我们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并且必要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严重犯罪”的适用范围。”¹²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6.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专题讨论中提及《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21 段，同时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方法与措施。

¹⁰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报告”（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多哈）（A/CONF.222/17），第 96 段。

¹¹ 同上，第 113 段。

¹² 《宣言》第 9(a)段。

37. 专题讨论中有意见指出，应当使用现有的条约和机制，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为国际司法合作提供了相当平衡和稳定的多边基础，并且应当进一步加强其适用。还强调需要改进《公约》在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¹³

C.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38. 尽管缔约方会议不断强调，关于犯罪的种种形式，《公约》为开展合作提供了广泛而灵活的空间，但直到 2008 年《公约》才通过第 4/2 号决议纳入“正在出现的犯罪”这一术语。此概念囊括了各种新的犯罪，而这些新的犯罪从本质上有别于“《议定书》具体规定的犯罪”，包括“未来可能出现的严重犯罪”。

39. 通过区分（或分别应对）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第 4/2 号决议为后续侧重于跨国犯罪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讨论与决定埋下了伏笔。

40. 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中列入一个关于举行新形式跨国组织犯罪问题专家协商的项目，以确定缔约方会议重点关切的许多正在出现的犯罪。即将网络犯罪、与身份有关犯罪、贩运文化财产、环境犯罪、海盗、贩运器官以及伪药作为受关注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

41. 此后，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决定引入题为“《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议程项目，为审议工作提供了一致性框架。

42. 同样地，根据大会第 64/179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讨论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以及加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方式和方法。

43. 在高级别会议的审议中，与会者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犯罪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有其重要意义，同时承认《公约》适应性很强，其中对严重犯罪规定了宽泛的定义。因此《公约》是用于处理各类新形式犯罪的宝贵而有效的文书。¹⁴

44.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作为《公约》一大关键内容有其重要意义，他们就此表示，《公约》提供了一个独特而全面的框架，该框架确立了共同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机制，使犯罪分子无处藏身。同样，能够有效实施扣押和没收将能确保剥夺犯罪组织的非法资产并使其无法造成不正当的影响。与会者还提到，关于贩运火器和贩运文化财产等犯罪，需要有更加广泛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及行动。

¹³ 见关于“第二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E/2014/30，第 29 段）。

¹⁴ CTOC/COP/2010/17，第 25 段。

45. 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各代表团把范围广泛的犯罪视为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其中包括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环境犯罪（例如非法采伐、非法捕捞和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网络犯罪、身份盗用、海盗、贩运伪药以及贩运人体器官。应当指出，审议中的这些提法并不表示对这些犯罪的地位形成一致意见。

46. 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跨国有组织犯罪新形式和新方面构成的挑战，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应对此类犯罪的适当框架，特别是通过“严重犯罪”概念。该标准使《公约》能够不仅涵盖当前出现的犯罪形式，而且涵盖今后可能出现的严重犯罪。发言者指出必须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新形式和新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网络犯罪、环境罪、海盗、贩运运动植物群、伪药以及文化财产。许多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走私卷烟，已被认识许多年。尽管已掌握相关信息，但在打击其中一些犯罪形式方面进展相对有限。¹⁵

47.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指出，犯罪的某些新形式和新方面，如器官贩运、假药、非法采矿，环境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对经济、社会、国家安全和公共健康造成严重影响，而且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联。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非法金融流一般而言对发展和治理造成的负面影响，海盗行为尤其如此。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了洗钱与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非法金融流。

48. 在本届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到网络犯罪是一种全球威胁，特别是鉴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行为。据指出，由于技术日益先进，网络犯罪和计算机相关犯罪显著增加，如利用技术进行的欺诈和人口贩运或贩毒。发言者们强调，为了有效打击网络犯罪，通过适用《公约》等现行法律文书和其他途径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仍然十分重要。

49. 自第四届会议以来，缔约方会议已通过了多项决议涉及将《公约》用作针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的法律依据。具体而言，在标题为“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5/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十年里出现了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在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中已予以指出，该项决定强调《公约》作为一项普遍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应对现有和新出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继续交流关于对《公约》范围内缔约国共同关切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犯罪适用《公约》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50. 有趣的是，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议是在不同议程项目下的审议后通过的，表明所涉主题的交叉性质。另一方面，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议程项目中述及此问题。在这方面，第 5/1 号和第 6/1 号决议为列明了关于利用《公约》促进合作以应对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犯罪的众多行动和任务领域。例如，这些决议强调：(a)需要有关于全球犯罪趋势和形态包括新出现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

¹⁵ CTOC/COP/2012/15，第 89 段。

确切信息；(b)需要提高有组织犯罪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加完备；以及(c)决定就《公约》适用于《公约》范围内的现有和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组织犯罪以及就引起缔约国共同关切的跨领域法律问题，继续交流经验和做法方面的信息。¹⁶第 5/1 和第 6/1 号决议均强调技术援助对于确保针对跨国组织犯罪现有的和新的形式和方面有效执行《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51. 另一方面，缔约方会议在有关新出现的具体犯罪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许多其他决议，这些决议为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提供了指导。在这方面，关于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重申，《公约》“是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的一个有效工具。”

52. 类似地，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议程项目下，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关切地指出，跨国组织犯罪已在全球范围呈多样化，需要对新的和新出现的形式采取的有效对策有赖于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发展适时合作的渠道来进行。¹⁷

D. 联合国决议的授权任务

53.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在其第 66/180 号决议中将以下两方面建立起直接联系：一方面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另一方面是“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以便为对付此类犯罪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没收被盗文化财产并将其归还合法所有人”。更具体而言，在决议第 6 段，大会敦促“会员国考虑除在其本国立法框架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外，通过采用能适用于所有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泛定义，对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加以刑事定罪。”大会还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考古遗址和其他文化遗址进行盗窃和抢掠的行为定为严重犯罪，以便充分利用《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对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5/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表示欢迎，其中载有类似的表述并且重申了理事会以往决议。

54. 在关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的第 2013/38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各成员国考虑利用《公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55.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2/19 号决议，题为“加强在打击所有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该决议中，请各成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考虑审查其法律和条例上的安排，以便对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伪造和欺诈产品的生产和分销行为作出刑事定罪的规定。”在第 8 段中敦促成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在本国法

¹⁶ 为此目的缔约方会议请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交流有关该领域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¹⁷ 第 7/4 号决议。

律制度框架范围内考虑，采用一种[……]广义定义，从而将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活动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该决议第 10 段敦促成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多种有效措施，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跨国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和表现，包括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

56. 经社理事会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中请“成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考虑将特别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定为严重犯罪。”在第 2013/40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成员国充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并且在这方面鼓励成员国根据《公约》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从而确保可以根据该《公约》采取适当、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侦查和起诉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的参与者。

57. 经社理事会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中提到，《公约》及其《议定书》在预防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经社理事会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中鼓励成员国在确立或酌情增补与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有关的罪行时，按照《公约》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考虑术语的使用和适用范围。应当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中鼓励成员国开展相互合作，努力预防和打击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这种合作，并且如有必要，酌情考虑审查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国内法，以便利开展这种合作。

58. 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4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进一步提到将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内的某些公约用作协助各国司法制度的重要工具的效用，特别是在起诉绑架案方面。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9 号决议中表明，深信“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时，《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经社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决议中请“尚未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各种形式的绑架活动定为严重犯罪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使用的严重犯罪概念采取这类立法和措施。”这一规定是对经社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16 号决议第 2 段中类似表述的强化。

59. 此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22/6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缔约国提供的支助，包括在对海上实施的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组织犯罪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提供相关技术援助，敦促尚未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成员国的国家考虑加入，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有效实施。

6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21/2 号决议中吁请成员国在其国内法中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定为刑事犯罪，并“鼓励成员国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司法协助和引渡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继续相互合作。”

61. 委员会在其第 20/6 号决议中进一步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通过司法协助、引渡和追回犯罪所得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伪药贩运包括其非法生产和分销方面具有潜在效用。”

六、探索《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应对措施的可适用性：对某些实例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工具贡献的指示性概览

A. 网络犯罪

62.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高级别会议中，网络犯罪被认为是犯罪集团活动已触及到的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之一。网络犯罪的许多行为可能符合《公约》适用范围，尽管其他行为是由个人单独实施，或由团体实施但不符合《公约》第 2 条规定的“有组织犯罪”或“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的定义。然而，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了形式广泛的网络犯罪，包括全球僵尸网络的运行，其设计旨在以欺骗手段获取信用卡和银行信息，以及制作并在互联网上传播儿童色情制品。

63. 事实上，许多形式的网络犯罪具有跨国因素，加之对网络犯罪调查而言至关重要的电子证据留存时间可能只有几天甚至几小时，这必然要求在各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间建立起沟通渠道，以便于掌握和迅速交流犯罪信息，如《公约》第 27 条所述。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网络犯罪研究中指出，还应在更广泛的国际合作背景下实行国际和区域网络犯罪文书中所包含的合作机制。许多文书可以用作具体合作行动的法律依据，与此同时这些文书的缔约方也是范围更为广泛的与刑事事项合作相关的多边和双边协定网络的成员，包括诸如《有组织犯罪公约》。根据受调查行为的性质，合作需求有可能在一系列法律机制的范畴之内。部分网络犯罪文书承认这一点。例如，《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规定，各方应相互合作，不仅“根据本章节规定”，还要“通过适用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相关的国际文书、依据统一或互惠立法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国内法。”¹⁸

B. 贩运文化财产

65. 大会在其第 69/196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¹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草案”——2013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供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审议，以便开展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cybercrime/CYBERCRIME_STUDY_210213.pdf），第 7 章，第 200 页。

66. 《准则》第三章论述了关于侵害文化财产犯罪及相关犯罪案例的国际合作。根据准则 33，尚未加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家应当考虑加入，并以这些文书作为就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依据。

67. 大会在其 68/186 号决议中邀请尚未指定相关联络点的会员国考虑指定这种联络点，以便在《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旨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供纳入各国主管当局名录。2015 年，根据大会授权，扩大名录以纳入与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联络点。

C. 环境犯罪

68.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是管制和规范受保护物种国际贸易以及遏制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主要国际文书。

69. 《濒危物种公约》仍然是该领域最为重要的文书，同时它也为各种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定罪、调查和起诉提供了框架。严重的和有组织形式的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例如除其他外贩运老虎制品、象牙、奇异鸟类和鱼子酱，有可能进入《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畴。该《公约》自颁布时起即已成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组成部分和衍生品非法贸易的重要工具。

70. 2012 年，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其他成员协调一致，制订和发布了“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箱”。¹⁹该工具箱特别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法律框架及其在这方面的相关性。这些犯罪跨越了国家边境，并且涉嫌有组织犯罪集团。²⁰开展国际私法合作及国际执法合作以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两方面都凸显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重要意义。

D. 与身份有关犯罪

71. 数字信息日益广泛的应用为违法者获取身份相关信息提供了新机会。从工业化国家向信息社会的转型对身份相关犯罪的蔓延产生了特别大的影响。在数字环境下与滥用身份信息有关的数据易失性需要作出快速应对和采取加急沟通和合作途径。²¹

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许多决议述及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

¹⁹ www.unodc.org/documents/Wildlife/Toolkit_e.pdf。

²⁰ 另见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2013 年（E/CN.15/2013/2，第 17 段）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²¹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4/12）。

73. 尽管已有多项决议，经社理事会重申《有组织犯罪公约》在预防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同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在经济欺诈和将欺诈所得巨额收益用于资助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关切。

74. 《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手册》所载的《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实务指南》²²概述了与身份相关犯罪跨国层面相关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关案件实例等方式，重点介绍了如何最好地处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请求的基本信息和指导原则。此外，还提供了对于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法律工具的条件分析。

E. 操纵比赛和非法/非正常赌博

75. 现有数据表明，过去几年操纵比赛以及非法和非正常赌博案件数量不断增加。除其他外，原因是网上赌博机会的增加，反之又极大地增加了与体育比赛存在直接经济利益的人数，还有一部分原因是互联网上的体育赛事赌博能够渗透国界，这也限制了行为人被逮捕的可能性。

76. 虽然与赌博相关的问题并不陌生，但非法赌博的复杂程度似乎已经达到新的高度，参与者遍布多个国家和大洲，而且新的境外赌博公司也在纷纷成立。这种复杂性表明其中涉及到具有跨国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模式和腐败行径。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于 2013 年联合出版的《打击操纵比赛和非法/非正常赌博的定罪办法：全球视角》²³除其他外评估了现行多边公约对各种犯罪的适用性，主要的关注点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

七、结论和建议

78. 《有组织犯罪公约》有潜力被用作加强刑事司法和国际合作以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的法律工具。通过“严重犯罪”的工具性概念，《公约》可适用于范围更为广泛的犯罪。除《公约》及其《议定书》具体规定的犯罪之外，“严重犯罪”概念使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不同国家广泛而多样的犯罪。犯罪需具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附加条件确保了《公约》的范围仍在有组织犯罪的范畴之内。

79. 大会不妨审议以下问题以进行进一步讨论和/或采取后续行动：

(a) 审查和讨论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以预防和打击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包括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以及确定这方面良好做法的必要性；

²² 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Publications/Handbook_on_ID_Crime/10-57802_ebook.pdf。

²³ 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2013/Criminalization_approaches_to_combat_match-fixing.pdf。

(b) 开展一项旨在从位于不同地理区域、拥有不同法律传统的缔约方汇总相关立法的研究的可行性，以便确定《公约》严重犯罪概念所广泛涵盖的严重犯罪和犯罪类型方面的主要做法和趋势；

(c) 审查以何种方式和方法实现国际法律合作形式最优化，以侦查和起诉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开发此类合作的新形式，途径包括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公约》；

(d) 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公约》规定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适用开展进一步研究、分析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诸如司法协助、特殊侦查手段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等跨领域问题方面。